

## 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金鹏集团五楼 504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11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三) 登记地点：**

金鹏集团五楼 504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9号

联系人：胡兵梅

电 话：66221188-3981   手机：13926238372

传 真：32223929

**(二) 会议费用：自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